

债券简称: 18 海纾困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1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2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3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4
债券简称: 19 海国资 01
债券简称: 19 海资 01
债券简称: 20 海国资 01
债券简称: 20 海资 01

债券代码: 155100.SH
债券代码: 163211.SH
债券代码: 163260.SH
债券代码: 163651.SH
债券代码: 175152.SH
债券代码: 1980311.IB
债券代码: 152305.SH
债券代码: 2080136.IB
债券代码: 152481.SH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管委会成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资中心”）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下发的《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国资中心管理体制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海国资发〔2021〕1号）相关文件，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海淀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经海淀区国资委第41次党委会研究，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管理进行体制调整，撤销区国资中心管委会设置，任命刘卫亚同志（现任国资中心执行董事）为区国资中心法定代表人，免去魏开锋同志区国资中心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次体制调整及人员变动对国资中心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年7月12日